

(9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上海市崇明区中兴镇人民政府的2026年中兴镇公益林市场化养护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6年中兴镇公益林市场化养护项目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，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明珠园林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44人，营业收入为3863.89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6194.129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明珠园林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：（签字或盖章）

日期：2025年12月25日

